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网络通讯服务合作协议

2025年9月

陕西·西安

SNXAS2508932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 网络通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负责人：魏海龙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负责人：何伟

甲乙双方具有广泛的合作基础，为了更好的长期友好合作，双方就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通讯服务 一事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互不改变各自隶属关系、经营性质与特点，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前期下，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实现共同发展。

1.2 甲乙双方承诺合作以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法规为前提，互相尊重和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1.3 甲乙双方互视为大客户，承诺优先使用对方各类相关业务，积极推进合作新层次和新领域发展。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信息化合作伙伴，根据甲方现状和未来需求，在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院区内，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通信服务，主要包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括服务内容：

序号	业务类型	数量	服务内容	月费用	年费用
1	互联网专线	1条	500M (含一组固定IP)	13500元	162000元
2	互联网专线	1条	50M (含一组固定IP)	1500元	18000元
3	WIFI覆盖	300间	每个病房及宿舍内需实现WIFI及IPTV (交互式网络电视) 覆盖。其中IPTV有定制化界面，接入WIFI经过认证。宽带≥100M	4500元	54000元
4	固话	200部	200部固话均需实现短号互打免费，免费时长无限制；月费用1500元，赠送话费3000元，每月话费4500元。当月话费金额超过4500元的，超出部分按照固话标准费用计费。固话可随时设置呼叫转移。	话费：1500元/月； 月租费：10元/月/部。	
年服务费用 (含税) (实际以结算费用为准)					

上表所述业务类型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移机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 2.1 互联网专线服务

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1条500M互联网专线，用于甲方在办公区域、门诊区域、病房区域的WiFi接入；提供1条50M互联网专线，用于信息科机房其他重点业务。

收费标准：500M互联网专线，标准资费50000元/月，优惠至13500元/月，年费用162000元；50M互联网专线，标准资费5000元/月，优惠至1500元/月，年费用18000元。

结算方式：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按月付费，当月费用次月结算，结算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2.2 WIFI覆盖服务

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FTTH (光纤入户) 宽带服务，确保资源覆盖全院区。每个病房需实现WIFI及IPTV覆盖。其中IPTV有定制化



界面，接入WIFI经过认证。该项服务具体包括：

2.2.1 服务一：提供智慧翼房套餐（标准版）。包含：100M宽带+高清IPTV+wifi免费上网+个性化场景EPG定制。

2.2.1.1 收费标准：智慧翼房50元档套餐。甲方申请安装房间共300间，共计300条宽带。套餐资费为50元/条/月，优惠套餐资费为15元/条/月，月费用4500元，全年费用总计54000元。

2.2.1.2 结算方式：套餐使用费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按月付费，当月费用次月结算，结算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2.2 服务二：宽带安装、开户服务。

收费标准：开户费200元/条，优惠至0元/条，共300条，一次性费用共计0元。

2.2.3 服务三：接入器提供服务。

为确保“宽带及天翼高清”的服务质量，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接入器。现就接入器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2.2.3.1 甲方申请宽带接入器300个、IPTV接入器300个。甲方所使用的宽带接入器（猫）、IPTV接入器（机顶盒），所有权属于乙方，使用费已包含在上表所述年总费用中。

2.2.3.2 在正常交费服务周期内，对于由于老化或技术因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接入器故障，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2.2.3.3 接入器应在甲方登记安装的地址使用。若需安装到非登记地址，甲方需向乙方缴纳移机工料费，或按乙方装移机相关规定处理。

2.2.3.4 接入器的使用期与甲方办理的套餐对应产品期限保持一



致。

2.2.3.5 使用期间，甲方须确保接入器完好无损。服务终止时，甲方应在办理拆机手续时将接入器归还乙方。若因甲方过错导致接入器出现损坏、丢失或部件缺失等情形，甲方需按以下标准进行赔偿：宽带接入器 200 元/台，IPTV 接入器 200 元/台。

2.2.3.6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业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进行续签，续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协议期内，套餐不能停机、拆机，若甲方在协议期内违约，或甲方在本协议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支付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

### 2.3 固话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仅为甲方 200 部固话提供通讯服务，200 部固话均需实现短号互打免费，免费时长无限制。电话机由甲方自行购买。

收费标准：

(1) 固话月租费：乙方资费标准为 38 元/月/部，乙方向甲方按照优惠价 10 元/月/部收取；

(2) 固话开户费：乙方资费标准为 180 元/部，乙方向甲方按照优惠价 0 元/部。

(3) 固话通话收费标准：市话话费：前三分钟 0.2 元、三分钟以后 0.1 元/分钟；长话话费：0.7 元/分钟。乙方向甲方提供“1:3 话务量包月服务”，根据甲方前期固话月使用情况，为甲方办理 1500 元包 4500 元档位。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话务量包月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话务量包月服务确定和调整方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纸质文



件为准。

如固话费用超出包月通话时长，超出部分按照标准资费进行计费，结算前，乙方须提交超时时间统计清单交甲方核对。

结算方式：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当月费用次月结算，结算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专属客户经理24小时服务（联系人：刘晨曦）（联系电话：15319439615），在甲方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性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客户经理本人或本人所在分支机构。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3.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甲方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甲方依照协议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



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甲方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甲方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甲方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甲方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



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IP地址接入。

3.1.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3.1.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安装、调通、测试。乙方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规定的标准，须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3.2.3 在收到甲方申请新业务工单后，5个工作日内开通使用业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时开通，或虽已开通但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需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



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负责处理，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甲方拥有使用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7 定期进行网络巡检，每月至少 1 次，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问题，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网络运行情况；

3.2.8 每季度对网络性能进行评估和优化，确保网络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3.2.9 对中断超过1小时的服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2.10 提供联席会议服务，1次/年（客户选择时间）；

3.2.11 根据我院相关科室需求提供技术业务培训及研讨交流；

3.2.12 每年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至少2次培训，包括网络设备操作、安全防护知识、应急处理等内容，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

3.2.13 需保障全院用户的WiFi使用效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全院覆盖区域内WiFi信号稳定、强度达标，支持多客户端同时接入且无明显卡顿、延迟；网络速率满足日常办公、业务开展等基本需求，关键区域（如办公区、公共活动区等）需保障高可用性和流畅性。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使用费，据实结算。

（相关费用或资费标准为含税价）。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4.2 结算方式：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按月付费，当月费用次月结算，结算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甲方以银行托收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 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8号

户 名：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账 号：3700 0209 0908 9200 8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677U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电 话：029-85899084

乙 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北大街1号

户 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 号：3700 0205 0900 5401 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电话：10000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对本协议约定的基础通讯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如下：

#### 5.1 固话、宽带、电视业务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硬件或线路等故障需要现场处理时，2小时内须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1周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申请延长故障维修时间。

## 5.2 互联网专线

除因政府行为导致的中断情况（例如：市政施工不慎挖断主光缆）外，对于其他原因引发的互联网专线或数字电路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的30分钟内迅速响应，硬件或者线路等故障需要现场处理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超出时限未能排除故障，专线计费周期顺延或者减免相应天数的费用。1周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申请延长故障维修时间。

##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对方业务有关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服务期为壹年（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进行续签）。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可使用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未涉及的基础通讯服务使用数量，在甲方确定后，以书面纸质的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协议期限内，如有数量变化，同样以纸质



签署盖章的方式予以确认。

7.3 除非一方在租期界满9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租期将续展，续展的租期与本协议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8.3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对资费标准进行调整，资费标准提高，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如资费标准降低，乙方应对给甲方的优惠资费做相应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附则

9.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执贰份。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双方约定：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协议附件：

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仅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空白处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马玲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联系电话: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马玲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联系电话:

SNXAS2508932CGN00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 附件一

##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网络通讯服务合作协议》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其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网络通讯服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协议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责任书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涛

日期: 2025-9-16

SNXAS2508932CGN00

印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附件二

##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网络通讯服务合作协议》。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协议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合同编号:



SNXAS2508932CGN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涛

日期: 2025-9-16

SNXAS2508932CGN00



